

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

總說明

為讓各開課單位在開設微學分課程時有所依循，因此制定本要點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說明立法之宗旨。
- 二、說明微學分課程之定義及形式。
- 三、說明微學分課程之建置規範及開課程序。
- 四、說明學分採計方式。
- 五、說明微學分課程上課鐘點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。
- 六、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創新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、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本條說明立法之宗旨。
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之課程，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（如2小時=0.1學分、4小時=0.2學分…）。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微學分必、選修課程，惟必修課程之微學分應為實務型課程，其形式包括演講、實作、工作坊、校外場域教學、自主學習活動等。	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定義及形式。
三、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，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，其相關規範如下： （一）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「XXX-微學分」，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其修訂亦同。 （二）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，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。 （三）開課程序如下： 1. 通識教育中心 （1）微學分課程：教師、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 （2）自主學習課程：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 前項第（1）、（2）款完成申請程序後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，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。 2. 系所之微學分課程：經系務會議同意，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。	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建置規範及開課程序。
四、學分採計：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「通過制」及「給予分數」兩種。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。未達學分數標準時，不得要求登錄學分；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。	本條說明學分採計方式。
五、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，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，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。	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上課鐘點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7.04.25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創新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、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之課程，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（如 2 小時=0.1 學分、4 小時=0.2 學分…）。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微學分必、選修課程，惟必修課程之微學分應為實務型課程，其形式包括演講、實作、工作坊、校外場域教學、自主學習活動等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，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，其相關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「XXX-微學分」，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其修訂亦同。
 - （二）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，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。
 - （三）開課程序如下：
 1. 通識教育中心
 - （1）微學分課程：教師、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
 - （2）自主學習課程：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前項第（1）、（2）款完成申請程序後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，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。
 2. 系所之微學分課程：經系務會議同意，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。
- 四、學分採計：

成績評定方式分為「通過制」及「給予分數」兩種。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。未達學分數標準時，不得要求登錄學分；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。
- 五、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，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，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